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96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31816A00_prin、0131816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19632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63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
「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報名網址：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20日，檢附該署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2023/09/26
16:16
文
章

112/09/26



1120004311